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0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267
- 委托理财期限：7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10 月 29 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902,9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6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37,192,297.8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57,306,611.7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79,885,686.1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名称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新华网	中国光大 银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20年对公结构性 存款挂钩汇率定制 第一期产品267	20,000	3.7%	154.17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 收益 (万元)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75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3.7%	154.17	否	7501-01-81-0001687-16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在上述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

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存款名称：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267
- 2、产品号码：2020101040329
- 3、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 4、存款期限：75 天
- 5、存款金额：20,000 万元
-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7、产品起息日：2020 年 01 月 16 日
- 8、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9、违约责任：中国光大银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中国光大银行保证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中国光大银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中国光大银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中国光大银行支付违约金。

- 10、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交易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中国光大银行为上市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5,748.30	399,969.39
负债总额	109,949.93	117,427.68
净资产	285,798.37	282,541.7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2,624.09	-8,428.6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70,904.06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1.70%。公司不存在有巨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5.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9.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2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4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9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1.29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2.25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120,000	100,000	720.47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0.5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